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5001169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野銀段315-26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2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所115年6月30日第5次土地權利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12日止，計30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89-731661分機305。

4、本案為民眾申請案件。

鄉長吳清美

臺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315-26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臺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315-26 地號等 5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為原住民基本權利，並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保障原住民生計。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藉由分配計畫配與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並有效充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生活、文化及經濟等發展。

二、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逐期舒緩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野銀	315-2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55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野銀	220-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86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野銀	143-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03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野銀	562-1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0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野銀	611-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4	分配權利範圍：全部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陸、現況概述：

一、

編碼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野銀	315-26	空地
2	野銀	220-5	空地、廢棄班哨
3	野銀	143-1	休耕地
4	野銀	562-10	水芋田
5	野銀	611-1	水芋田

二、如案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示內容辦理，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辦理公告分配，地用管制部分將持續輔導申請人，並本於權責妥處。

三、又如嗣後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 (一) 土地現況勘查，確立分配標的：清查尚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包含坡度過度陡峭、公有設施、公共道路、過度靠近觀光景點、過度靠近沿海岸或雅美傳統供部落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 研擬分配計畫，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審查無意見後，函送臺東縣政府核定。
- (三) 公告分配標的物公告30日：公告分配標的物、分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 (四) 受理申請：於公告期間受理申請，並將公告刊登至本所網站，並請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五) 土審會審查：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本所進行初審作業，繕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查。

(六) 公告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 30 日期滿無異議後報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公告本分配計畫前應已設籍本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公所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

- 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有關「申請人順位相同」之分配方式：

倘有2人(含)以上申請人順位相同時，則由本所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取得者。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規劃於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25日將分配計畫陳報縣政府審查、核定。
- 二、 預定於115年8月3日至115年9月2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
- 三、 預定於115年9月3日至115年11月30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議審查及分配名冊公告作業。
- 四、 預定於115年12月1日至116年1月30日陳報縣政府核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玖、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利用本鄉為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拾、附件：土地清冊、位置圖。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野銀段	315-26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555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册

蘭溪鄉 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册
 野雞村

地號	地權人	地權人姓名	地權人地址	地權人職業	地權人學歷	地權人年齡	地權人婚姻	地權人子女	地權人其他	地權人備註
211	早	211	村新枝	1/2						本村
212	早	212	同正男	1/2						本村
213	早	213	張永承	1/2						本村
214	早	214	李有長	1/2						本村
215	早	215	村新枝	1/2						本村
216	早	216	顏國勝	1/2						本村
217	早	217	廖佳明	1/2						本村
218	早	218	曾可基	1/2						本村
219	早	219	顏永子	1/2						本村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野銀段	220-5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86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野銀段 - 地段 VA0019, 地號 220-5



二、位置圖



蘭溪鄉 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單

地號	地目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坐落	土地面積	土地用途	土地現況	土地備註
216	旱	2.200 張品良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17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18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19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20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21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222	旱	2.200 李連順	金竹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1.000 李連順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野銀段	143-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303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冊

蘭嶼鄉東清村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序	地號	地種	面積	坐落	所有權人	使用權人	備註
143	早	26	0.5020	三崙	合和		荒地
144	牧	1	1.9020				荒地
145	基	20	2.2070	中清			荒地
146	牧	1	1.8070	三崙			荒地
147	原	20	0.9020	國有			荒地
148	早	26	1.6070	胡瑞高			荒地
			1.6070	李水清			荒地
			1.6070	謝力群			荒地
149	建	92	0.2070	豐南堤	合和		荒地
150	早	26	1.0570	廖瑞明			荒地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野銀段	562-10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0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野銀段	611-1	風景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24	原始清冊使用人：詳如備註

一、現勘照



二、位置圖



三、原始清册

新编市 对 山北保留地使用清册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所有者	土地使用者	土地现状	土地备注
1	101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2	102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3	103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4	104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5	105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6	106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7	107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8	108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9	109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0	110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1	111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2	112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3	113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4	114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5	115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6	116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7	117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8	118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9	119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20	120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新编市 对 山北保留地使用清册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所有者	土地使用者	土地现状	土地备注
1	101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2	102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3	103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4	104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5	105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6	106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7	107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8	108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9	109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0	110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1	111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2	112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3	113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4	114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5	115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6	116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7	117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8	118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19	119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20	120	10.00	住宅	张永成	张永成	已建	